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76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牟輝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0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牟輝達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牟輝達可預見如將金融帳戶提供不相識
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
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
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2日某時許，將其名下之臺灣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
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本案彰銀帳戶）、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
戶（下稱本案華泰帳戶）、基隆第二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二信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玉山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
戶，以上7帳戶合稱為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
便方式，寄送予自稱「張瑞鵬」、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不詳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致電告知對方上開7個帳戶之提款卡
密碼。嗣該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
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01 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
02 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
03 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
04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
05 嫌。

06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7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8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檢察官對於起訴
09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10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11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12 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
14 之供述、如附表各編號「卷附相關證據」欄所示之告訴人或
15 被害人等於警詢時之指訴內容、如附表各編號「卷附相關證
16 據」欄所示之證據，以及本案土銀帳戶、本案合庫帳戶、本
17 案彰銀帳戶、本案華泰帳戶、本案二信帳戶、本案玉山帳
18 戶、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9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共7張寄交與自稱
20 「張瑞鵬」之人使用，並致電告知對方上開提款卡之密碼，
21 然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之
22 前在臉書上認識一個叫「陳瑞君」的香港女生，她叫我老
23 公，說要匯款20萬港幣給我，並在LINE傳一張港幣20萬匯款
24 單照片給我看，後來她跟我說她匯錢匯不過來，叫我把名下
25 全部提款卡寄給在高雄金融局工作的「張瑞鵬」，「張瑞
26 鵬」會幫我把我的提款卡刷一刷，讓我的提款卡可以在臺灣
27 跟國外流通，我當時聽了沒有任何懷疑，也沒有任何人告訴
28 我這是詐騙，我就把我的7張金融卡寄給「張瑞鵬」，我完
29 全沒有想到我的帳戶會被拿去做犯法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
30 第154至155頁）。

31 五、本院查：

01 (一)本案帳戶經詐欺集團用於詐欺取財犯罪，而以公訴意旨所指
02 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
03 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
04 告所申辦之本案帳戶等情，有如附表各編號「卷附相關證據
05 欄」所示之告訴人或被害人等於警詢時之指訴內容、如附表
06 各編號「卷附相關證據」欄所示之證據，以及本案土銀帳
07 戶、本案合庫帳戶、本案彰銀帳戶、本案華泰帳戶、本案二
08 信帳戶、本案玉山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偵卷
09 1第53-67頁)在卷可佐，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10 (二)然上開事證，僅足證明被告之本案帳戶確遭某詐欺集團作為
11 向告訴人等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使用，尚不足以推論被告係基
12 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交付本案帳
13 戶資料。且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可能原因多
14 端，或因帳戶持有人因有利可圖而主動提供，抑或於無意間
15 洩漏，甚或因遭詐騙、脅迫始提供，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
16 係出於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而
17 為，是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時，主觀上並無幫助
18 他人為詐欺犯罪或洗錢之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
19 項係轉入或匯入被告帳戶，即認被告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20 助洗錢犯行。且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
21 常因人而異，此觀諸詐欺集團之詐騙手法雖經政府大力宣導
22 及媒體大幅報導，仍有眾多被害人受騙，且被害金額甚高，
23 其中亦不乏高級知識分子等情，即可明瞭。是有關幫助詐欺
24 及幫助洗錢犯罪成立與否，自不得僅以被告所持有之帳戶資
25 料是否交付他人、交付後有無淪為犯罪集團使用而為斷，尚
26 須衡酌被告所辯提供帳戶資料之原因是否可採，並綜合行為
27 人之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所述情節之主、客
28 觀情事，本於推理作用、經驗法則，以為判斷之基礎。從
29 而，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究竟係基於何原因提供本案帳戶
30 之相關資料，且被告對於帳戶可能因此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31 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財物之工具，其主觀上有無認識

01 或預見。而查：

02 1.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
03 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
04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
05 意論，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3條定有明文。刑法上之
06 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使其犯罪
07 易於達成而言，故幫助犯之成立，不僅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
08 行為，且須具備明知他人犯罪而予以幫助之故意，始稱相當
09 （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4824號判決意旨參照）。交付金
10 融帳戶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行為時，明知或
11 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會持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作為利用
12 工具，向他人行詐，使他人匯入該金融帳戶，而騙取財物；
13 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欺
14 等原因而交付者，因交付金融帳戶之人並無幫助犯罪之意
15 思，亦非認識收受其金融帳戶者將會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
16 財，則其單純受利用，尚難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責相繩。具體
17 而言，倘若被告因一時疏於提防、受騙，輕忽答應，將其帳
18 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不能遽行推論其有預見並容任詐
19 欺取財犯罪遂行的主觀犯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5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若行為人係基於遭詐欺或其他
21 原因而交付帳戶相關資料，交付帳戶之人既無幫助犯罪之意
22 思，亦非在認識收受其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
23 財產犯罪之情形下交付，則其行為縱有過失，仍不能認為成
24 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罪。畢竟「交付存摺、提款卡」與
25 「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不能畫上等號，又「不確定故意」
26 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最高法院111年
27 度台上字第1075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為審究被告於交
28 付本案帳戶之帳戶資料時，主觀上是否具備幫助詐欺、幫助
29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從被告之供述、被告與對方接觸之過
30 程、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與工作經驗，及一般社會現象等
31 情況，綜合考量後謹慎從事後推斷認定。

- 01 2.被告自警詢、偵查乃至本院審理時均辯稱如前，且依其提出
02 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瑞鵬」之對話紀錄(見偵卷第51至5
03 2頁)，其上有被告與「張瑞鵬」互傳訊息、照片及通話之紀
04 錄，並有日期及訊息已讀之時間顯示，可徵被告提出之對話
05 紀錄並非臨訟杜撰虛偽製作。而詐欺集團詐欺手段日新月
06 異，利用網路軟體，以假名暱稱與被害人交往一段時日，待
07 時機成熟取得信任後，再以各種名義要求被害人匯款、提供
08 金融帳戶，甚且巧立投資、借款等名目，要求被害人協助轉
09 帳，以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目的，同時規避檢警機關之追
10 訴及司法之審判，此乃詐欺集團慣用手法之一，亦為本院刑
11 事審判實務已知之事項。被告辯稱係因與自稱「陳瑞君」的
12 香港女生交往，並因「陳瑞君」佯稱要匯款到臺灣，方依其
13 指示交付本案帳戶予「張瑞鵬」，而以卷內被告與「張瑞
14 鵬」對話紀錄內容截圖以觀，「張瑞鵬」向被告表示：「您
15 好，請問您是有一筆外匯款項進入我們台灣是嗎?」、「目
16 前已經有接收到您匯款方幫您保留下來的這個匯款郵件
17 了」、「牟先生，您包裝好麻煩您先拍照給我看一下喔」，
18 之後「張瑞鵬」便開始以語音通話及訊息方式引導被告至統
19 一便利商店寄送包裹，並回覆：「那我們後續幫您處理好之
20 後給您寄回去是寄到哪裡呢?」，而向被告詢問其收件地
21 址，觀諸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可見「張瑞鵬」自始即以辦理
22 外匯款項之說詞取信於被告，其中均未提及任何關於詐欺之
23 不法行為，最後甚而提及待業務辦理完畢後會將提款卡寄回
24 給被告，則被告所稱其主觀認知係為使國外資金成功匯入本
25 案帳戶，使資金順利流通而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予對方等
26 情，確與被告前揭辯解內容相符，自難僅因被告一時輕率，
27 未能進一步查證、合理判斷，即逕予推認被告主觀上有幫助
28 詐欺或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29 3.我國為杜絕利用人頭帳戶詐欺取財犯罪之層出不窮，對於提
30 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人，相關治安機關均嚴厲查
31 緝，致使詐欺集團不易以慣用之金錢或其他有償報酬方式取

01 得人頭帳戶，而改以詐騙手法取得人頭帳戶，並趁帳戶持有
02 人未及警覺發現前，以之充為臨時帳戶而供詐欺取財短暫使
03 用，已時有所聞，因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人是否成立幫助
04 詐欺取財罪，既因有上開受詐騙或輾轉而交付金融機構帳戶
05 資料之可能，基於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證據法則，則就提
06 供帳戶資料者，是否確係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而為幫助
07 詐欺，自應從嚴審慎認定，倘交付帳戶資料者有可能是遭詐
08 騙所致，或其迂迴取得者之使用已逸脫提供者原提供用意之
09 範圍，而為提供者所不知並無法防範者，於此情形，對其幫
10 助犯罪故意之認定，無法確信係出於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為
11 之，而仍有合理懷疑存在時，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
12 以免逸脫無罪推定原則。況人之智識程度及判斷能力實與其
13 個人之生活經驗、思考能力、應對能力及人格特質相關。而
14 人各有不同，有聰穎審慎，凡事小心應對者；有資質平凡，
15 不知人心險惡、社會百態者。聰穎審慎者，遇事能事先防
16 範，以求不被利用；資質平凡者，則易輕信他人，已受騙或
17 遭利用，仍不知其情。衡諸被告雖已成年，然其自述教育程
18 度為高工畢業，畢業後從事工地主任約35年(見本院卷第155
19 頁)，是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其從事之工作，均非與法律或
20 銀行金融業務相關；又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更無因金融
21 帳戶遭人使用而涉嫌詐欺之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2 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9頁)；再參諸被告經濟狀況非
23 佳(見本院卷第164至165頁)，為求取得對方聲稱要匯入本案
24 帳戶之款項以維持生活，處於急迫之情境，難免降低警覺
25 性，致思慮未周，而使詐欺集團有機可乘，且在此情形，本
26 難期待一般民眾均能詳究細節、提高警覺而免遭詐騙、利
27 用，則被告一時失察誤信對方上開說詞，因而應要求寄交本
28 案帳戶提款卡並告知密碼等資料，而陷入詐騙集團所設圈
29 套，於經驗法則上確屬可能。

30 (三)綜上各節相互勾稽以觀，被告前揭辯解應屬有據，堪可採
31 信。本案難認被告依「張瑞鵬」所指示，而寄交本案帳戶之

01 金融卡並提供本案帳戶之密碼給他人之際，得以一般常情推
02 理或辨識他人取得上開所交付帳戶等個資，可能被利用作為
03 詐騙或類似財產犯罪工具之直接預見或有此可能性，難認被
04 告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直接故意，或具有「縱他人利
05 用供作犯罪之工具，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縱或其
06 有輕忽未注意之疏，惟此尚難遽謂等同於不確定故意，而率
07 認被告已有預見或容任他人犯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公訴人
08 所舉事證，雖可證明告訴人確有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
09 本案帳戶之事實，然無足使本院確信被告對於交付本案帳戶
10 資料乙事，主觀上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11 定故意，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12 六、至公訴意旨另於起訴書之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提及「被告違反
1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
14 提供帳戶合計3個以上予他人使用之低度行為，為幫助洗錢
15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等語，然查：洗錢防制法於
16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並自
17 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嗣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18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將條次變更為同法第22條。原
19 增訂之立法理由乃提及：「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
20 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
21 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
22 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
23 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五、現行實務常
24 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
25 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
26 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
27 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
28 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
29 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
30 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
31 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

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揆諸前開立法理由之說明，若行為人因「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本案既不能排除被告於主觀上係因受騙方提供本案帳戶，於此情形下，顯然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欠缺主觀故意，即與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規定不符，自無從以該罪相繩，併予指明。

七、綜上所述，本案公訴人就被告被訴事實之舉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依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又本院既依卷內事證已足以形成對被告有利之心證，則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於本案辯論終結後始陳報之被告與「張瑞鵬」間完整對話紀錄、被告之報案紀錄及報案時製作之警詢筆錄等有利被告之證據部分（見本院卷第177至193頁），自己無再行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藍君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晏甄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 帳號	卷附相關證據
1	侯于恆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	112年9月4日12時25分許 112年9月4日12	10萬元 7萬元	本案 華泰 帳戶	1.告訴人侯于恆於警詢時之指

		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時27分許 112年9月6日9時42分許 112年9月6日9時42分許 112年9月6日9時42分許	1萬元 5萬元 5萬元	本案 土銀 帳戶	訴(偵卷2第13-14頁)。 2.告訴人侯于恆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卷2第15、39-41頁)。
2	陳英呈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5日10時15分許	11萬元	本案 土銀 帳戶	1.告訴人陳英呈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2第45-47頁)。 2.告訴人陳英呈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2第49-101頁)。
3	賴緒濃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7日10時34分許	3萬元	本案 土銀 帳戶	1.告訴人賴緒濃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2第119-124頁)。 2.告訴人賴緒濃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偵卷2第125-134頁)。
4	江婉瑜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7日16時47分許	3萬元	本案 土銀 帳戶	1.告訴人江婉瑜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2第170-173頁)。 2.告訴人江婉瑜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偵卷2第184-192頁)。
5	鄭筠潔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1日10時11分許	2萬元	本案 合庫 帳戶	1.告訴人鄭筠潔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2第202-203頁)。

						2.告訴人鄭筠潔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偵卷2第217-226頁)。
6	黃琬茹 (不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1日8時55分許	1萬元	本 案 合 庫 帳 戶	1.被害人黃琬茹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2第228-230頁)。 2.被害人黃琬茹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偵卷2第251-259頁)。
			112年9月11日8時56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11日8時57分許	4萬5,000元		
7	施雅琪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8日9時0分許	5萬元	本 案 合 庫 帳 戶	1.告訴人施雅琪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2第267-273頁)。 2.告訴人施雅琪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偵卷2第275-307頁)。
			112年9月8日9時2分許	5萬元		
8	陳彥慈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9日9時17分許	3萬元	本 案 合 庫 帳 戶	1.告訴人陳彥慈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3第6-8頁)。 2.告訴人陳彥慈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1份(偵卷3第21-141頁)。
9	吳庭語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透過其子帳戶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0日10時14分許	3萬元	本 案 合 庫 帳 戶	1.告訴人吳庭語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3第145-149頁)。 2.告訴人吳庭語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
			112年9月10日10時23分許	2萬元		

						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債卷3第169-263頁)。
10	林展旭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1日10時2分許	2萬1,000元	本 案 合 庫 帳 戶	1.告訴人林展旭於警詢時之指訴(債卷3第275-277頁)。 2.告訴人林展旭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債卷3第279、299-323頁)。
			112年9月11日10時3分許	2,100元		
11	張瓊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4日13時50分許	15萬元	本 案 合 庫 帳 戶	1.告訴人張瓊文於警詢時之指訴(債卷3第341-344頁)。 2.告訴人張瓊文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債卷3第357-370頁)。
12	黃信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5日13時32分許	1萬5,000元	本 案 合 庫 帳 戶	1.告訴人黃信昇於警詢時之指訴(債卷4第16-20頁)。 2.告訴人黃信昇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債卷4第46-65頁)。
13	洪甄娣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6日12時21分許	6萬元	本 案 合 庫 帳 戶	1.告訴人洪甄娣於警詢時之指訴(債卷4第71-82頁)。 2.告訴人洪甄娣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債卷

						4 第 157-192 頁)。
14	邱明申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6日 9時17分許	10萬元	本 案 彰 銀 帳 戶	告訴人邱明申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4第221-227頁)。
			112年9月6日 9時21分許	10萬元		
15	朱勝義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7日 9時41分許	10萬元	本 案 彰 銀 帳 戶	1.告訴人朱勝義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4第240-246頁)。 2.告訴人朱勝義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之匯出匯款單據1份(偵卷4第273-287頁)。
16	張淑妮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4日 9時10分許	5萬元	本 案 二 信 帳 戶	1.告訴人張淑妮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5第11-13、77-79頁)。 2.告訴人張淑妮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1份(偵卷5第17-76頁)。
			112年9月4日 9時13分許	4萬元		
17	薛瑞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2日1 0時30分許	5萬元	本 案 二 信 帳 戶	1.告訴人薛瑞文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5第124-126頁)。 2.告訴人薛瑞文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偵卷5 第 151-205 頁)。
			112年9月12日1 0時31分許	5萬元		
18	管管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8日 9時13分許	10萬元	本 案 郵 局 帳 戶	1.告訴人管管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5第213-214頁)。 2.告訴人管管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5
			112年9月8日 9時15分許	5萬元		

						第 225-228 頁)。
19	曾鴻林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6日10時4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曾鴻林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5第232-235頁)。 2.告訴人曾鴻林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偵卷5第237-246、251-261頁)。
20	吳祥銘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5日9時27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吳祥銘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5第265-267頁)。 2.告訴人吳祥銘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偵卷5第277-281頁)。
21	王郁婷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11日8時58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王郁婷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5第289-291頁)。 2.告訴人王郁婷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偵卷5第293-307頁)。
22	曾明文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7日11時10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曾明文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5第331-333頁)。 2.告訴人曾明文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偵卷5第347-359頁)。
			112年9月7日11時15分許	5萬元		

23	吳秀蘭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4日16時3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吳秀蘭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5第11-15頁)。 2.告訴人吳秀蘭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6第35-191頁)。
24	陳子瑜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5日9時4分許	5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1.告訴人陳子瑜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6第196-198頁)。 2.告訴人陳子瑜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及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偵卷6第202-211頁)。
			112年9月5日10時5分許	5萬元		
25	劉秋足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6日10時13分許	20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1.告訴人劉秋足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6第221-229頁)。 2.告訴人劉秋足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偵卷6第239-259頁)。
26	蔡念昕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5日9時5分許	1萬5,000元	本案玉山帳戶	1.告訴人蔡念昕於警詢時之指訴(偵卷6第264-266頁)。 2.告訴人蔡念昕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份(偵卷6第278-282頁)。
27	洪維君 (不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5日9時15分許	5,000元	本案二信帳戶	被害人洪維君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6第87-288頁)。
			112年9月5日9時18分許	5萬元		
			112年9月5日9時20分許	2萬5,000元		

(續上頁)

01

28	黃金燦 (不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員成員佯稱透過投資平台投資可以獲利云云，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9月6日10時59分許	5萬元	本案 二信 帳戶	被害人黃金燦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319-320頁)。
----	--------------	--	-----------------	-----	----------------	---------------------------------------